（上接B091版）

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持股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三、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本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向持有人分配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可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所涉持有人卖出份额进行分配。

六、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提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外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事宜。

7、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所涉持有人卖出份额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相关分配事宜。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对应股份未卖出前，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0、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与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

（1）持有人发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2）持有人发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参与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2、持有人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持有人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持有人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可按照退休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持有人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其解锁条件；存在个人绩效考核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仍为其解锁条件。

4、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其解锁条件。

（2）持有人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5、持有人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持有人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按照身故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其解锁条件。

（2）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持有人已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持有人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确定其处置方式。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上述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若该份额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八章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持股计划于2023年4月底将662,460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以2023年3月24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392.7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每批次标的股票解锁条件达成前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3年至2025年本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392.76	1,696.38	1,413.65	282.7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九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持股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执行。本持股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执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1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DTcP-Hib”（以下简称“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在研疫苗研发项目”之“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下简称“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变更原项目全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2）新项目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万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根据《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对在研疫苗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分配如下：

项目名称	适应症	投资项目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PCV13i	预防13种血清型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性疾病	III期临床试验	7,000.00	46.67%
PBPV	预防肺炎链球菌引起的侵袭性和非侵袭性感染性疾病	Ia期临床试验、Ib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	1,500.00	10.00%
DTcP	预防预防白喉杆菌、破伤风梭菌以及百日咳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III期临床试验	3,500.00	23.33%
DTcP-Hib	预防预防白喉杆菌、破伤风梭菌、百日咳杆菌以及b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	3,000.00	20.00%
总计			15,000.00	100.00%

因DTcP-Hib尚未取得临床试验许可，拟投入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根据市场需求，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A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3,000.00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除此之外，公司A股募集资金用途无其他变更。

同时，公司在建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为产业化PCV13i、DTcP-Hib、PBPV等疫苗产品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如因产业化DTcP-Hib的升级联合疫苗产品，造成项目投入增加，增加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2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百日咳易感人群多为6岁以下儿童，1岁以内婴幼儿发病率约为总发病率的50%。百日咳患者可能需要入院治疗甚至出现死亡。用白喉类毒素主动免疫儿童显著地改变了白喉的流行病学，发达国家和多数发展中国家白喉发病率明显降低，但在未完全实施免疫规划的发展中国家，儿童中仍有很高的白喉发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在温带气候，白喉全年都可能发生，但大多数时候发生在寒冷季节。考虑到百日咳、白喉以及破伤风未完全彻底消除，因此开发更有效，更安全的疫苗是必须的。联合疫苗是由不同抗原组分混合制成的疫苗，联合疫苗的出现显著降低了预防接种针次，提高了疫苗覆盖率和接种率，同时可以减少接种者的疼痛、疫苗管理上的困难及后续不良反应的概率。

根据来源于约识咨询报告的预测，按销售收入计，2015年中国DTP疫苗的市场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后增长至2021年的人民币61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30.7%，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2030年的人民币10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从2021年起达6.2%。

三、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研发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1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预计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不超过3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及币种

业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2、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不超过3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决策签署相关合同，与相关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套期保值业务实际发生时，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费率等内容，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文件为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期限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操作时的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造成违约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下属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彰极应对。

5、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6、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确保响正常经营业务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1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

2、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网络的组成部分。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加拿大公共责任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勤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约2,800人。德勤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足够的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提供审计服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虞扬，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是本项目的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虞扬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担任会计人超过1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虞扬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虞扬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牟正菲，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牟正菲先生自1998年加入德勤华永，2000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牟正菲担任合伙人超过14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4年。牟正菲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牟正菲担任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牟正菲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人股审计报告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紫峻，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杨紫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14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杨紫峻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杨紫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本项目1段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旻，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洲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员。陈旻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陈旻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华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朝云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通快递（开曼）有限公司。陈旻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不含相关税费），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会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对《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上述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2023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香港为2023年境外审计机构。

6、本次聘请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2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一层悦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3/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

2、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6、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7、登记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185号西区生物医药园融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